

YUSUAN KUAIJI
CAOZUO RUMEN

预算会计 操作入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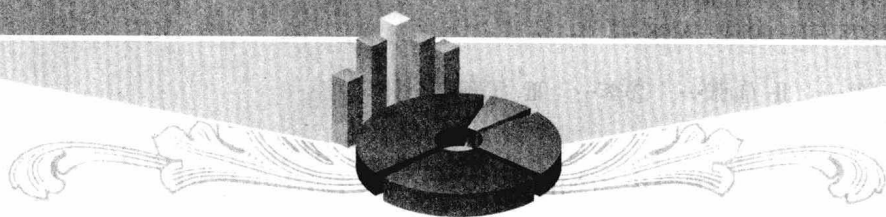
预算会计人员提高业务核算效率
必备的实用工具书

系统、专业、实用的预算会计操作知识
可提高会计核算的实际操作能力

张 伟 李启明◎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预算会计 操作入门



预算会计人员提高业务核算效率
必备的实用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会计操作入门/张伟,李启明编著. —3版.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064-7298-2

I. ①预…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预算会计
IV. ①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6473号

责任编辑:王学军 特约编辑:姚京生 王晓秋

责任印制:刘 强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1年7月第3版第3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21

字数:300千字 定价:3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工资统一发放制度、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等新的收支管理办法相继出台。这些新的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不仅对现行预算会计各会计主体财务管理的职责产生影响,而且也会对现行预算会计的核算模式产生较大的影响。为了能够满足广大预算会计人员及时掌握这些新的管理办法对预算会计制度产生的影响,提高会计核算的实际操作能力,客观上需要编写一本能够用现行预算会计制度处理这些新变化的指导资料。正基于此,我们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近年来颁布实施的一些制度及规则等,编写《预算会计操作入门》。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及时”——本书是在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已见成效、《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会计集中核算制度逐步完善的背景下编写的,能及时适应广大预算会计人员业务核算的新需要。

“实用”——本书打破了现有制度及教科书对预算会计核算的内容按会计要素排列的做法,对收支内容按收支性质为模块重新组织排列,以适应不同单位会计人员学习的方便。如没有经营业务的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就没必要学习经营模块的核算。

“通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采用了大量的图表来总结分析会计核算的有关内容间的相互联系及区别,力争使读者能在学习过程中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效果。

本书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张伟、李启明编著。其中,张伟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二章;李启明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 and 观点,在此深表谢意;同时,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 1 / 一、什么是预算会计
- 2 / 二、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有什么不同之处
- 4 / 三、预算会计的级别是怎么规定的
- 5 / 四、预算会计的不同会计主体之间有什么联系
- 7 / 五、预算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 11 / 六、预算会计的会计要素有哪些
- 14 / 七、预算会计的会计等式
- 15 / 八、现行预算会计框架体系
- 18 / 九、现行预算会计改革的背景 and 方向



第二章 预算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 29 / 一、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及其相互关系
- 29 / 二、预算会计的会计科目
- 37 / 三、预算会计的记账方法
- 45 / 四、预算会计的会计凭证
- 52 / 五、预算会计的会计账簿
- 60 / 六、预算会计的账务处理程序



第三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 62 / 一、事业单位资产概述
- 63 / 二、现金的管理与核算
- 67 / 三、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 71 / 四、应收及预付账款的管理与核算
- 80 / 五、材料的管理与核算

- 87 / 六、产成品的管理与核算
- 90 / 七、对外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 95 / 八、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 104 / 九、无形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第四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 109 / 一、事业单位负债概述
- 110 / 二、借入款项的核算
- 112 / 三、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 117 / 四、应缴预算款的管理与核算
- 119 / 五、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 122 / 六、应交税金的核算



第五章 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 129 / 一、事业单位收入的概述
- 134 / 二、事业单位支出的概述
- 138 / 三、事业单位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 146 / 四、事业单位支出及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核算
- 154 / 五、事业单位非财政性收支的核算
- 157 / 六、事业单位专项资金领、拨、用及结转
- 160 / 七、正常经费和专项经费核算的区别
- 163 / 八、事业单位其他有关收支的核算



第六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 165 / 一、事业单位净资产概述
- 165 / 二、事业基金的核算
- 168 / 三、固定基金的核算



- 170 / 四、专用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178 / 五、结余的形成及分配的核算



第七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 183 / 一、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概述
185 / 二、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内容、格式及编制方法
191 / 三、事业单位年终决算的准备工作
194 / 四、事业单位年终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03 / 五、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审核
204 / 六、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汇总
208 / 七、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分析



第八章 行政单位资产和负债的核算

- 217 / 一、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229 / 二、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第九章 行政单位收入、支出及净资产的核算

- 235 / 一、行政单位收入、支出及净资产概述
236 / 二、行政单位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243 / 三、行政单位支出管理与核算
246 / 四、行政单位结余核算
248 / 五、固定基金的核算
248 / 六、行政单位会计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业务比较



第十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 253 / 一、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种类



- 253 / 二、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基本格式、内容及编制
- 256 / 三、行政单位编制年报的准备工作
- 259 / 四、行政单位年终资产负债表编制举例
- 263 / 五、行政单位财务报告改革



第十一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与负债的核算

- 273 /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 282 /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的核算



第十二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支出及净资产的核算

- 285 /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支出及净资产概述
- 286 / 二、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 295 / 三、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 298 / 四、基金预算收支系统的核算
- 300 / 五、专用基金收支系统的核算
- 301 / 六、资金调拨收支的核算
- 306 / 七、结余的核算
- 309 / 八、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第十三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 311 /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概述
- 313 /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主要报表的内容、格式及编制
- 316 / 三、财政总预算会计年终决算的准备工作
- 321 / 四、财政总预算会计年终资产负债表编制举例
- 326 / 五、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

YUSUAN KUAJJI
CAOZUO RUMEN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一、什么是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预算以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是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以政府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同其他会计一样预算会计也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预算会计的会计主体是与政府预算执行及管理直接相关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的会计核算对象是预算的执行情况。由于现行预算会计制度按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分别颁布的,所以,一般认为预算会计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三门相对独立的会计组成,由于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分工不同,其发生经济业务与它们所承担的预算执行的任务密切相关,所以,也决定了它们会计核算对象存在差异。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它包括中央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地方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含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和所属下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财政机关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为保证政府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将国民经济中新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及其他收入形式集中起来,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要求,通过政府预算进行再分配,用于满足事业单位完成事业计划、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任务以及各项投资的需要。因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是财政总预算资金的集中、分配及其执行情况,反映为各级财政总预算的收入、

支出、资产、负债与净资产的情况。

行政单位会计是以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党派、政协机关等行政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核算、反映和监督行政单位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它包括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本级及直属行政单位)的会计。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党派、政协机关等行政单位,其业务活动的目标是行使政府职能,完成行政任务。作为国家政权机构,其活动经费应由预算拨款弥补,而且实行政企分开,行政单位要与所属经济实体脱钩,不允许单位利用自身经济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因此,财政拨付的预算资金是行政单位的最主要的资金来源,行政单位的会计核算对象以预算拨款为主,全面核算、反映和监督行政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核算、反映、和监督事业单位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它包括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包括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会计。国有事业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事业计划。其经费来源,除国家拨付的预算资金外,还有单位自行组织的各项收入。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事业单位在完成事业任务向社会提供各种事业服务的同时,通过市场交换取得的事业收入将在事业单位的收入中占有越来越多的比重。因此,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对象,不仅仅是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情况,而是扩展为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对事业单位预算(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记录、反映和监督。

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通常被认为是狭义上的预算会计包括的内容,广义上的预算会计还包括了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包括税务会计、农业税征解会计、关税会计)和基本建设拨款会计等。



二、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有什么不同之处

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共同构成了我国的两大会计体系。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为目的,侧重于对分配及社会消费环节的核算、反映和监督,适用于各级政府和各类事业、行政单位的会计;企业会计是以资本(资金)循环为中心,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侧重于对生产、流通环节的核算、反映和监督,适用于各类企业单位的会计。虽然预算会计和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理



论和基本方法是一致的,但核算对象、目的和业务性质等方面有所不同,因此,也就有各自的特点。

(一) 预算会计具有统一性和较强的宏观性

预算会计在全国形成一个统一的核算体系和信息系统;企业会计则具有相对较大的独立性和灵活性,主要为企业管理服务。

我国的政府预算有全国统一的特点,预算会计要以政府预算管理为中心,及时准确地反映预算的执行情况,就需要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和信息系统。因此,除特殊行业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一起制定特殊行业的会计制度外,其他任何单位均不能自行其是,随意增删会计科目,改变会计报表体系等。而企业作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面对市场竞争做出独立的决策,在会计核算上,只要符合国家税法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独立性。

(二) 预算会计具有广泛性和政策性

预算会计广泛性的特点,就财政总预算会计而言,它核算政府预算收支,既反映物质生产部门预算收入解缴情况,同时要反映预算支出的使用情况,还要反映非物质生产部门资金的领拨和使用及其结果。因此,预算会计的核算内容和范围比企业会计核算内容和范围更为广泛。特别是事业单位会计,由于行业类型多、单位规模差异大,会计主体和资金渠道多元化,其会计核算形式更为复杂。

同时,由于预算会计的全国统一性,不同时期的国家政策倾向不同,预算会计又具有较强的政策性。

(三) 预算会计核算一般采取收付实现制

因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利润最大化,而各级政府和各类事业行政单位的业务活动目的是实现社会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最大化,具有公益性的特点。所以,预算会计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除附属非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外,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为了准确地反映报告期的预算资金收支和单位资金的执行情况,应以本期实际收到和实际付出的款项作为收入或支出,而不能把本期应收未收或应付未付的款项列作收入或支出。这样,才能既准确反映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又能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和落实年度预算收支结余。因此,预算会计是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基础。而企业为营利的需要,必须



进行成本核算,它是以“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核算基础,故两者实行着不同的核算办法。有些事业单位会计结账基础,可视会计核算实际情况,采用上述两种结账方法。一般是以预算资金供给为主的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单位的实际收支;对一些向外提供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单位,因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可采用权责发生制。某些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结账基础,并不能否定预算会计就整体而言以收付实现制作为预算会计结账基础,这是区别于企业会计的一个特点。



三、预算会计的级别是怎么规定的

(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分级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分级,与政府预算的分级是一致的。政府预算按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分为五级:中央总预算、省级(省、直辖市、自治区)总预算、市级(地区、自治州)总预算、县级(县级市、市辖区、自治县)总预算和乡(镇)总预算。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也分为五级,每一级政府的总预算都在同级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国家财政部设立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厅(局)设立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总预算会计,市(地、州)财政局设立市(地、州)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县(市)财政局设立县(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各级总预算会计不仅要做好自身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还要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的整个预算会计工作。

(二)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的分级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的分级,与现行事业行政单位的分级是一致的。事业行政单位按现行事业行政管理体制界定的预算拨款关系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编制的程序,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1. 主管会计单位

与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或建立财务关系(预算外资金审批关系、财务收支计划与会计决算审批关系),并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主管会计单位(简称主管单位)。如国家教育部是中央级主管会计单位;省教育厅是省级主管会计单位;市教育局是市级主管会计单位;县教育局是县级主管会计单位。主



管会计单位下边没有所属单位的,在经费领拨核算上视同基层单位会计。

2. 二级会计单位

与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单位发生经费领报关系、财务收支计划与会计决算审批关系,并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简称二级单位)。如国家教育部的直属大学,为中央级二级会计单位;省教育厅直属大学,为省级二级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下边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在经费领拨核算上,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3. 基层会计单位

与主管会计单位或二级会计单位发生经费领报关系、财务收支计划与会计决算审批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如国家教育部直属大学的附属中学,为中央级的基层会计单位;省教育厅直属大学的附属中学,为省级的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都应建立独立的单位预算,实行比较完整的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分级,决定了不同级次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组织程序和工作关系。一是编制单位预算、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汇总程序和工作关系;二是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指导与监督关系;三是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缴销的程序与工作环境。这些关系隐含着先后顺序关系,不能随意打乱。

主管会计单位直接与财政机关发生经费领报关系,他们从财政部门取得的预算经费,既包括本单位的经费,也包括所属单位的经费。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的经费,应由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逐级转拨,不能和财政机关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分属于不同级次的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管会计单位之间,不能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同样,非隶属关系的单位之间,也不能发生经费领报关系。



四、预算会计的不同会计主体之间有什么联系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有着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一) 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是同级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预算核拨的事业费、行政经费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是同级事业、行政单位收入的主要来源。事业行政单位会计与财政总预算会计相互配合,共同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政权建设服务。

(二) 在缴拨款上有着直接的联系

事业行政单位应上缴财政的收入,要按规定缴入国家金库,应上缴的预算外资金,要按时缴入同级财政专户。而各级财政应拨付的事业费、行政经费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要按计划及时拨给主管部门和单位。上述缴款、拨款手续,均通过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和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办理。

(三) 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对事业行政单位报表进行审核,并据以编制有关报表

各事业行政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平时要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月报或季报,年终要编制年报。同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对各事业行政单位或主管部门的月报、季报、年报进行审核,并据以编制预算执行月报、季报和财政决算报表。

(四) 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对本级事业行政单位会计进行管理、监督与指导

事业、行政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但必须接受同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管理与监督,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也要加强对本级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工作指导,提高其管理水平。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与同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横向关系,单位预算会计是同级总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每一级总预算会计都有同级的单位预算会计体系。但作为上下级不同级别的总预算会计横向体系的单位预算会计之间,没有相应的级次关系。例如,省教委同县文化局之间,不能作为主管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不发生预算管理和经费领报关系,省教委同县属学校,也不能作为主管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不发生经费领报关系。

另外,收入征解会计(包括税收会计、农业税征解会计、关税会计等)、国库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同属于预算会计系列,是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在政府预算执行中,它们的共同目的是为圆满完成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服务。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核算、



反映和监督本级政府预算资金集中和分配的职能机构,掌握本级政府预算收支的全面情况和结果,处于综合的地位。收入征解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中各级税收征管、缴库过程的资金运动,负责核算各项税收的组织、实现与缴纳工作,处于专业的地位。国库会计机构是办理各级预算收支缴拨的机关。由于一切预算收入都由国库收纳,一切预算支出都由国库拨付,国库会计机构也是各级预算执行的重要部门。以上财、税、库三个方面是组织、管理和核算、反映、监督各级政府预算收入实现的重要部门。因此,他们必须相互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和报表,密切协作,才能确保完成任务。

从会计核算上看,财、税、库三者的联系也是很密切的。如税收会计的缴款书由国库收纳后,既是税务部门的实际入库凭证,又是国库入库的原始凭证,同时也是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记账的原始凭证。税收会计的“实际缴库款”,同各级国库的实际入库数,以及财政总预算会计相应的预算收入数应当是一致的。在财、税、库的对账工作中,国库有着重要作用。各级国库除每日向各级征收机关(税收会计)报送预算收入日报表外,同时向财政总预算会计报送预算收入日报表。财政总预算会计凭国库编制的收入日报表记入财政部门取得的预算经费,既包括本单位的经费,也包括所属单位的经费。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的经费,应由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逐级转拨,不能和财政机关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分属于不同级次的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管会计单位之间,不能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同样,非隶属关系的单位之间,也不能发生经费领报关系。



五、预算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会计原则是处理具体会计核算业务的基本依据,是规范会计核算工作行为的基本要求,对会计工作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根据新预算会计制度规定,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收付实现制,专款专用、配比性、历史成本、全面和重要性相结合的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是指预算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和证明经济业务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切实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项目完整、手续完备。真实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

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它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如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记账、结账、编制会计报表等都必须符合会计真实性的要求。在确认会计事项时必须依据真实的经济活动;会计的计量、记录不得伪造;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地反映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片概全和掩饰真相等等。因此,真实性原则是预算会计的生命,是会计核算中的一个重要原则。

(二)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预算会计核算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满足国家宏观经济决策和管理的需要,满足上级财政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强化预算管理和预算监督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国家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需要,满足上级主管部门了解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的需要,满足单位内部加强管理的需要。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预算会计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国家、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政府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以及它们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上下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的相关需要。

(三)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预算会计的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规定,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可比性原则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可比性原则要求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在会计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指标和计算方法处理,以便不同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应当指出,会计报告只能提供预算完成情况的数字资料,而不能说明预算收支完成或未完成的具体原因,难以全面反映存在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总结预算管理工作的经验,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就必须以会计报告为主要依据,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and 有关资料,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以便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分析对比的核心就是力求会计报告提供的数字资料、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如果没有可比性,则会计信息也就失去利用价值。为此,预算会计核算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的口径应当一致,使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

(四)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预算会计对于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